

# 切 結 書

切結人

原領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高雄市新興 衛生所，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發之高市衛 字

第 號<sup>開執</sup>業執照，因遺失茲向貴<sub>局所</sub>申請補發

歇業註銷，如有虛偽情事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高雄市新興 衛生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(親筆簽名及蓋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